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 月 17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095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1月19日

收字第 022 號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 (05) 5373488-136

傳真電話：(05) 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7000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月15日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D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昭平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 部長陳時中